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34号

当事人：广州湘遇美食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JQF1E

法定代表人：张华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蟠龙上街13号首层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1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蟠龙上街13号首层（该址主体楼首层为商业，2层以上为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网络快餐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68平方米，不设餐位，主要设备有炒炉3台、蒸柜1台。当事人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店门口招牌处低空排放。我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7月30日我局进行执法后督察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9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司2021年5月18日成立公司经营餐饮业，不到十天遇到疫情事件影响，经营惨淡；在收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我司改进厨具设备，改变烹饪方式，并拟采用新的净化方式进行处理油烟；现工程在改造中，恳请延长我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不予罚款处罚。经审理，当事人在不符合环保选址要求的场所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且未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条款是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当事人无法改变其经营场地选址时已违反法律禁止性条款，不能建设经营有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的客观事实，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7.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4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

联系电话：020-86539020

邮政编码：510175

